110年司執字041920號 財產所有人：周德威、范振元、范振國、范靜怡、范揚坑、范茗凱、范馨文、何瑞軒、何明軒、江淑盈、何金容、羅玉蘭、范揚松、范揚富、范美援、范玉推、范美香、范光進、范揚紹、范揚渠、范揚汀、范森淼、范增鐘、范揚達、范秀美、范秀舟、范振杰、范振炘、范耀仁、范揚淡、范揚桂、林木深、張阿樹、朱宏禮、張明旺、范揚源、范揚燊、范揚鈞、徐春蓮、徐春萍、徐春玉、徐裕仁、徐裕鈞、王素真、周德成、周德至、周德亮、周平卿、周永卿、范揚鎮、范揚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縣	新埔鎮	下寮		1183	2789.08	全部	9,831,400元
	備考	林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重測前：枋寮段下枋寮小段259-4地號						
2	新竹縣	新埔鎮	下寮		1191	2875.56	全部	8,192,000元
	備考	水利用地、山坡地保育區、重測前：枋寮段下枋寮小段262地號						
3	新竹縣	新埔鎮	下寮		1192	768.06	全部	2,293,800元
	備考	水利用地、山坡地保育區、重測前：枋寮段下枋寮小段258地號						
4	新竹縣	新埔鎮	下寮		1193	388.81	全部	1,310,800元
	備考	林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重測前：枋寮段下枋寮小段532-1地號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